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文化墙
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73

甲 方: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承揽方: 庆阳光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文化墙项目合同

建设方（甲方）：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承揽方（乙方）：庆阳光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作物名称、数量、价款、交货的期限等

1.1 本合同总价 244750.00 元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1.2 交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制作内容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及时制作安装。

1.3 交货地点：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1.4 本合同价款是指定作物送达交货地点的综合价，其中已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费、包装、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第二条 定作物的质量

有国家标准的，满足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满足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照企业标准执行。无论执行何种标准，均必须满足甲方业主和甲方实际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

3.1 原材料由乙方提供。

3.2 原材料的质量要求：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3 原材料的检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选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制作物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四条 设计图纸的提供与知识产权

4.1 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后 3 日内，乙方应当进行检查复核。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回复。

4.2 乙方进行施工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 3 日内予以答复。

4.3 保密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转委托及权利争议

5.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如确需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必须取

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 乙方承诺: 甲方使用的定作物不涉及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争议, 否则, 引发的与第三人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产生的任何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六条 定作物的包装、运输要求

6.1 定作物的包装: 根据制作物的材质、内容等情况进行合理包装。

6.2 定作物的运输: 乙方承诺送货上门, 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定作物的交付和验收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到乙方作业地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方案等, 特别是对重点工序和重点工艺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2 乙方应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定作物的交付工作。

7.3 如需办理特种证件或颁发培训合格证明的, 由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办理

7.4 乙 方负责定作物在运至甲方施工现场后的卸货工作。

7.5 甲方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第八条 结算与支付

8.1 结算: 定作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及时同甲方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双方确定合同结算总额。

8.2 双方特别约定: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当期结算金额开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8.3 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 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支付到合同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质保金,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待满一年后付清。

8.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甲方不承担贴息》。

甲方委托支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单位地址: 正宁县轩辕大道 19 号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正宁县支行

账 号: 27289101040003954

纳税人识别号: 126228254391307769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庆阳光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正宁支行营业室

账号：27289101040005074

乙方指定联系人：葛丽萍

联系方式：18719708003

第九条 质保期与保修

9.1 质保期为完工后 18 个月，自定作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收到甲方通知 3 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减，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由乙方补足。经乙方维修或更换后，仍然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质保期满后，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的，并不表示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责任乙方对定作物负有终身保修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0.2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按要求及时更换的；
- (2)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违反设计图纸或甲方的要求，不能认真执行加工工艺，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3) 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者交付定作物不合格的；
- (4)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

10.3 乙方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复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重修或重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款项、赔偿甲方损失等。

10.4 乙方逾期交付定作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0.5 由于乙方怠于提供交货资料（交货资料是指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相关内容）

造成甲方不能完成验收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用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提供的,每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8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9 背靠背支付条款: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条款:乙方承诺不以本合同享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对外以任何形式进行融资,否则即为严重违约,双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单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定作物的制作、调试、安装、运输以及施工现场的卸货、安装调试等负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提交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庆阳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定作物行使留置权。

13.2 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3.3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

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3.4 在涉及到定作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13.5 在本合同发生交更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原增值税普通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

1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有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7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乙方送达地址：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13.8 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作为本合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建设方：（公章）

承揽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82543913077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5396860882G

住所地址：正宁县轩辕大道19号

住所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南街

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荔丽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19708003

纳税人识别号：126228254391307769

纳税人识别号：91621025396860882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正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正宁支行营业室

账号：27289101040003954

账号：27289101040005074